

標題：勞工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一、行業種類：整地、基礎及結構工程業(431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(01)

三、媒介物：開口部分(414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。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依據雇主劉員，109年5月26日上午10時左右，鋼筋搬運完成後，罹災者獨自1人在B棟屋突2樓雨遮處從事鋼筋綁紮作業至發生災害止；另依據徐員陳述，109年5月26日下午3時10分許，徐員當時在4樓從事施工管理作業，聽到一聲巨響，待徐員跑到5樓災害現場，發現罹災者躺在建築物與施工架間地板，身上沒有安全帶，安全帽掉落在旁邊，經由救護車送往花蓮慈濟醫院急救，延至109年5月28日10時25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1、直接原因：自高差6.6公尺之B棟屋突2樓雨遮邊緣開口墜落到5樓地面致死。

2、間接原因：

(1) 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突2樓雨遮邊緣開口部分，未設置護欄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
(2) 未使勞工正確戴用安全帽。

3、基本原因：

(1) 未落實承攬管理。

(2) 未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。

(3) 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、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2、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-1條)

八、災害示意圖：

